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.05.27 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「準用」，指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，性質不相近不能援用者，得免適用。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業務，與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業務，性質上相近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，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8 條亦有明文

主 旨：貴署辦理「建立沿近海重要漁獲種類漁獲樣本船資料收集機制」計畫案，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 14 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4 月 26 日漁秘字第 1001350095 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四，參照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42645 號函說明三（如附件 1）略以：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，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多數學界見解均認應解為公法關係，屬行政契約之一種（…其性質、訂定程序、產生效力等節，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至第 14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）。」查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」稽之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範目的，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，爰就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，於上開第 14 條第 2 款之適用範圍，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「委任關係」，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。

三、來函說明六，按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機關依本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」所謂「準用」，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，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，得免適用，本會 88 年 8 月 24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1543 號函已有說明（如附件 2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就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而言，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，與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二者性質相近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副 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